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宗明

出席人員：李超雄主任、強勇傑委員(請假)、吳政憲委員、廖瑩芝委員、黃文仙委員(請假)、林炫秋委員、巫亮全委員(請假)、楊明德委員、林中一委員、莊士德委員。

記錄：盧靜瑜組員

壹、工作報告：

- 一、為兼顧通識政策方向之議定及一般業務之順利推動，「通識教育委員會」依屬性分流為「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職掌本校通識教育改革、發展方向等重大決策研議，由校長指派 1 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負責審議通識教育法規、課程及教師聘任需求等執行層面事宜。相關設置辦法，業經本校 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興教字第 1070200670 號書函公告周知。
- 二、基於前項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公告實施，「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廢止。

貳、提案討論：

案號：第 1 案

案由：請本委員會圈選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置委員 9 人(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通識教育中心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函請各學院推薦符合資格教師 3~4 名，彙整為中心院、系級教評會委員候選名單，名單中除各學院一名教師由校長圈聘為院級教評會委員外，其餘人選提送本次會議討論(名單如附件 1)。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決議：經委員圈選材料系薛顯宗教授、會計系紀信義教授、中文系林清源教授、生醫所許美鈴教授、教研所黃淑苓教授、外文系張玉芳教授、獸病所廖俊旺教授、法律系蔡蕙芳教授等 8 位，為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委員。另圈選備取委員 5 名依序為(1)化學系賴秉杉教授、(2)微衛所徐維莉教授、(3)台文所朱惠足教授、(4)生科系劉英明教授、(5)應經系張嘉玲教授，作為遞補人選。

案號：第 2 案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廖瑩芝副教授轉任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辦理。
 - 二、鑒於通識中心無法提供教師指導研究生之機會，兼之考量專任教師未來生涯發展需求，經瞭解教師個人意願後，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由教務長為召集人邀請人事室、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主管召開研商會議，會中達成轉聘共識，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 2。
- 辦法：經本委員會同意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系級、院級教評會同意後，轉送轉入單位系、院級評會審議。
- 決議：同意廖老師轉聘案提送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審查，並請廖老師轉聘後至少 3 學年內每學期於通識中心至少開設 2 門課程。
- 議事補充：廖瑩芝委員於說明個人意願後，迴避本案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3 分。